

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4年 10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朱曲镇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建设内容：小寨村下水道 1608 米、火巴张村水泥混凝土道路 8550 平方。

5.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

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贰仟元整 (¥: 2202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余款，按合同总额的约定比例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方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2、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

3、工程全部完工经决算评审后，以评审结算后最终结算价为准支付工程总造价 17% , ；

4、质保金 3%，1 年后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山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开工前保证水、电源、进料道路正常畅通。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若违反本规定,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7.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

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8.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者第三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院内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淑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明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山亮

电 话: 198380887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 249487703019